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2021

第 20 期 (复总第 856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20期  
(复总第856期)  
2021年10月30日出版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精准发力四季度 决战决胜开局年 .....( 1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1〕14号) .....( 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1〕16号) .....( 7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28号) .....( 14 )

####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73-77号) .....( 37 )

####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 39 )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网 址:zb.jl.gov.cn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z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1〕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是新时代经济发展最具潜力、最富活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实现吉林振兴发展的关键一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着力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尽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着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一）持续支持“个转企”。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为“个转企”登记注册、

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健全完善支持“个转企”政策体系，2021年底前出台支持“个转企”发展政策措施3.0版，力争到2025年底新增25000户“个转企”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年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不低于1.5%、对全省重点产业具有强链作用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十四五”期间，累计安排1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奖补等方面的扶持，到2025年底培育1000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启动实施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经费投入引导计划，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四）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对牵头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中小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重点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载体的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技术资源开放。鼓励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开放实验室等专业技术服务资源，建立吉林省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技术资源开放目录，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或收取低于市场价格的服务费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六）提供稳定高效的增量信贷支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

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七）补齐企业信贷短板。持续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继续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入规模，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吉企银通”和“信易贷”平台，建立全省中小企业“首贷户”信息库，完善“首贷户”中小企业推荐机制，落实金融机构“首贷户”内部考核评价指标任务，促进首贷扩面增量，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增中小企业“首贷户”15000 户，累计对中小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 2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八）拓宽贷款抵押质押范围。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上游供应商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

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通过贴息补助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九）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力争5年内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担保额达到3000亿元、新增担保企业达到30000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积极推广“政采贷”。建设供应商与商品库资源共享的电子商城“一张网”，推进市（州）、县（市）电子商城建设，满足采购人便利化需求，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为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 三、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十一）降低企业税费成本。2021年

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符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吉工信电力〔2021〕161号）中交易支持条件，且对各地区工业稳增长有一定支撑作用的中小企业，给予风电交易指标支持。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确保电价优惠政策惠及终端用户。（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

（十三）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开展中小企业宽带网络质量提升行动，对已接入宽带网络并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提速至100Mbps（兆比特每秒）；已达到100Mbps以上的中小企业，对其宽带、专线及其他业务整体资费降低10%以上。（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四）降低企业公共服务成本。完善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市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重点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为骨干的一体化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技术、创业、人才、培训等服务。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或低价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五）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大力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模式，着力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十四五”期间，在汽车、石化、医药、食品、装备等重点行业培育 100 户可推广、可复制、可对标学习的精益管理样板企业，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精益管理样板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迭代升级。深入推进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抓好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等中央事权落地见效，推动优化审批等省级事权改为告知承诺，帮助更多中小企业实现“准入即准营”。落实国务院“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对标世界银行企业开办评价标准，在做到“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基础上，2021 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开办全部免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十七）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载体。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中小企业创

业孵化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发展，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基地运营费用补贴，力争到 2025 年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400 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 30 个。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落实创业培训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八）推动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协调解决重点开发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持续开展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兑现政府承诺而受到损失的中小企业，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补偿，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各地政府）

（十九）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

组织“服务企业周”“吉林省企业家日”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全省服务企业周”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五、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加强组织协调。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一）建立政策直达基层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

位要按照“五化”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工作举措，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直达基层落实责任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受众群体、享受条件要素、办理地点及实现方式。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落地、环境优化、企业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动全省国家级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2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

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及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创新发展相关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省国家级开发区（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综合保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加大放权力度。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聚焦企业设立、办证、项目建设行政审批全链条，以国家级开发区发展需求为导向，采取“点菜”方式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做到“应放尽放”，确保权力运行可行、顺畅、高效，实现“区内事区内办”。（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放权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放权由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负责）。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标准地+承诺制”等模式。（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直报通道机制。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省政府审批和报告事项直报权，同时抄报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

监管厅等部门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积极推动国家级开发区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复制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体系支撑等方面改革试点经验。（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等部门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四）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要突出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主责主业，因地制宜精简或剥离社会管理职能，依托所在地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工作，搭建符合国家级开发区发展、优化协同高效的组织架构。从严从紧控制政府工作部门向国家级开发区派驻机构。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以托管、整合等方式实现优化提升。（省委编办、省商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绩效激励机制改革。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探索打破人才身份限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和档案封存制，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的人事管理体制。支持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评体系，形成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的绩效激励机制。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允许将招商引资、创新创业、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全面激发国家级开发区干部群众干事热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鼓励市场化运营。鼓励国家级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支持国家级开发区企业或建设主体上市融资,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且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省级给予1000万元奖励,市级和国家级开发区可视财力给予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率先推动科技体制改革。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科技创新政策,学习借鉴先进国家级开发区成功经验,在推动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建立科技创新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方面积极创新,持续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八)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扩大产业规模、提高发展质量、增加产业效益”发展目标,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将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放在突出位置,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本地基础条件,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通过研发合作、技术交叉许可、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形成和拓展产业生态圈,孵化培育产业链上下游高新技术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不断提升主导产业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省重大项目优先规划布局在国家级开发区。省市各级各类产业资金可按规定给予倾斜和适当支持。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出台政策推动动能转换腾笼换业,实现低效产能企业转型升级和更新迭代。(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国家级开发区要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大力开展循环化改造,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

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努力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坚持产业集群化发展道路，积极引导高质量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国家级开发区要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要素确定1—2个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精力打造产业集群，以领军企业为龙头，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培育亮点，打造品牌，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影响力的区域内链式产业发展“廊带”。支持国家级开发区以技术群体性突破为支撑，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将提升全产业链水平作为产业集群发展的主攻方向。国家级开发区要重点打造1—2个产业链，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绘制产业链招商地图，制定并发布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要深入推进“延链、强

链、补链”工程，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或县（市）主要领导担任链长，负责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链长，负责组织推动产业链发展的具体工作。实施重点产业链“搭桥”工程，围绕产业链积极部署创新链，推动更多优势技术向重点产业链应用延伸，不断提升产业链自主创新能力。（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县〔市〕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搭建省级招商引资平台，抢抓产业转移契机，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大对国家级开发区的宣传推介力度，在洽谈对接战略投资者和重大项目时向国家级开发区倾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专业招商队伍作用，鼓励通过以商招商等方式，大力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鼓励当地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按规定自行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和优惠政策，吸引更多投资者投资兴业。（省商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县〔市〕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全方位合作。着力打通“双循环”、全面深化“五个合作”，支持

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省际合作园区，按照飞地经济政策实现利益共享、数据共享、资源共享，实现产能合作。支持国家级开发区优先选择我省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立对口援助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我省先进国家级开发区引领作用，采取挂职、培训、合作等方式，实现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先进带后进，后进赶先进”。（省商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建立完善创新生态

（十四）集聚高端创新资源。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出台激励政策，吸纳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技（技术）创新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在国家级开发区内布局和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对国家级开发区内新认定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的科技项目，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给予重点支持或优先支持。推动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在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鼓励国家级开发区设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区内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化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积极创建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推动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优先在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布局。支持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联盟，推动大院大所大校科技成果在国家级开发区内落地转化。落实相关技术交易后补助政策，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以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在国家级开发区内创立企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省内科技成果在国家级开发区内落地转化。统筹推进长吉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建设，探索适合吉林省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和路径。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创新成果转化代建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

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扩大对外开放

(十七)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整合境外招商资源,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与省驻国(境)外经贸代表机构建立联动招商机制。鼓励各地对国家级开发区出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经费额度予以支持。各地要建立重点外商投资企业联系制度,提供专业化、全流程服务。鼓励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引进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对符合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外商投资新批和增资项目,当地政府和国家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省商务厅、吉林证监局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综合保税区完善各项功能,加快外向型产业发展,适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充分运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国家级开发区企业优化贸易结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认证、品牌培育、应对贸易摩擦。支持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

公共服务平台向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倾斜,加快培育新型贸易业态,扩大规模优化结构。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洽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出口转内销,积极搭建各类平台帮助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壮大加工贸易,深入推进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省商务厅、长春海关及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领域,积极搭建国际化创新资源整合及项目组织实施平台,建立国际交流合作长效机制,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主动链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重点吸引国际知名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国际领先的技术转移促进服务机构、国际产业和行业联盟组织、国际高水平中介服务机构、国际技术和标准组织入驻国家级开发区或设立分支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国家级开发区可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实行财政独立核算,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鼓励各地进一步完善市县与国家级开发区财

政管理体制。充分考虑国家级开发区考核评价排名争先进位因素分配省开发区奖补资金。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可结合本市〔州〕对国家级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实际，建立完善对所属国家级开发区收入分享机制，鼓励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加快发展。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向国家级开发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适度倾斜。（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大土地支持力度。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可以采用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方式满足国家级开发区产业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国家级开发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在国家级开发区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上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倾斜。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支持省内统筹调剂解决国家级开发区补充耕地指标。（省自然资源厅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

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与各类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强合作，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等投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在国家级开发区内设立特色支行。（省市场监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人才政策保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率先开展区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自主集中受理，主动上门评审，实施专项评定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自主引进急需的各类人才。对国家级开发区引进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在人才落户、住房安排、社会保障、职称评定、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按政策予以保障。在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国家级开发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

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外国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级开发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等部门及国家级开发区所在地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划（2021—203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 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规划 （2021—203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梅河口市完成了扩权强县改革试点任务，为推进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省委、省政府赋予梅河口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和区域中心城市新使命。

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梅河口需要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不断提升城市能级。

### 第一节 “十三五”成就

#### 一、县域经济综合实力领跑全省

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达到217亿元和28.5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增速处于省内前列。“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位列全省县（市）首位，达到86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71个百分点。

#### 二、产业转型提质取得新突破

三产转变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三次产业结构从2015年的7.8:48.9:43.3调整到2020年的10.4:40.7:48.9。现代产业门类由少到多，规模由小到大。医药健康、食品加工、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经济贡献率超过70%。医药健康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纳入全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成长为百亿级产业集群。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食品加工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到83户。

#### 三、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显著提升

中心城区规模和品质同步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扩大一倍，达到60平方公里，城市新区和旧城区改造同步推

进，不断提升承载力。现代化水平的医疗、教育、文体“三个中心”全面建成，优质公共服务对人口的集聚效应逐步彰显。“十三五”期间，域外到梅河口就读学生累计达到1.5万人，行政事业单位外来高学历（本科及以上）落编人员超过80%来自于域外市县。<sup>①</sup>城市综合承载力提升带来的资本集聚效应显著，“十三五”时期，全市开工建设亿元以上项目243个，10亿元以上项目15个，域外投资占比超过80%。

####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步提升，2020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0773元和1671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出全省平均水平651元。民生福祉显著改善，“十三五”期间承诺的53件民生实事全部得到有效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翻一番，分别达到每人每年7200元和4140元。农村环境面貌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得到加强。乡镇财政收入持续提高，在全省率先实行乡镇财政收入地方留用部分全额返还政策，积极推进“飞地项目”，50%的乡镇财政收入近千万元。

#### 五、软实力建设水平达到新高度

圆满完成扩权强县改革。累计实施180项改革，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纪检监察体制、城市管理体制等重点改革

任务，养老服务业、农村产权制度、扩权强镇等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组高度评价。对口合作取得重大成效。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探索了“一张蓝图干到底”有效路径，规划、建设、管理一体化推进机制保障各项事业顺利推进，构建起全域覆盖、全时监管的高效机制。营商环境水平较高，获得综合实力、投资潜力、营商环境、新型城镇化质量、绿色发展5个“全国百强县（市）”荣誉称号，被评为全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县（市、区）——综合竞争力”。

## 第二节 机遇挑战

### 一、重要机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多重新机遇，也带来诸多新挑战。从全球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展现了中国供应链的韧性和在全球产业中的独特地位，中国仍将是全球产业链的稳定锚。从全国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全面形成，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不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

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东北振兴战略持续向纵深推进，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发力方向。从全省来看，省委、省政府作出支持梅河口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将梅河口市确定为吉林省“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节点城市，长辽梅通高铁建设等事关梅河口市发展的关键点纳入吉林省“十四五”发展规划。

### 二、面临挑战

高质量发展支撑不足。市场主体规模和活跃度不高。生产性服务业相对薄弱，研发、转化、商务咨询、专业金融竞争不足。市场主体税收贡献度相对较低，内生动力需要进一步增强。深度融入发展新格局的交通“硬件”有短板，与四辽梅通发展带联系的通道不足，与大城市联系需要进一步加密。支撑创新驱动的平台亟需升级。中心城市能级有待提升。潜在合作领域尚未建立有效协调机制。部分中心功能尚在培育。现代服务业和产业集聚功能尚处于加速培育和完善的阶段，发挥中心城市服务的层次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

兴和吉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梅河口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部署，加快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城市建设管理、社会建设上先行先试，着力强化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努力将梅河口市打造成全省发展格局中的重要增长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创新发展的高地。全面落实好改革职能，持续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加快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行政等各领域全方位高层次探索创新，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省内领先的改革创新平台，带动区域的全面发展。

——国家医药健康名城。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构建辐射全国的医药健康

产业集群，提升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分工协作的能力，巩固梅河口“立城之本”。大力提升与医药健康产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增强高质量发展要素集聚能力，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成为吉林省中部城市群的重要节点，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的重要节点。

——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全面提升梅河口信息技术、科技创新、金融商务等方面的服务水平，放大公共服务优势，建成区域现代产业集聚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对区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形成强有力支撑，为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做好先行示范。

——向南开放的重要枢纽。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充分发挥梅河口市在吉林省向南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吉林深入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对接长江经济带、联通粤港澳大湾区，深化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城市群对接合作，开创向南开放合作新局面。

——城乡融合发展的样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以城促乡、城乡联动，建立健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构

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将梅河口市建设成为吉林省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经济发展质量、产业竞争力、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方面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打造成为吉林省发展战略格局中的重要增长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样板，吉林省向南开放的重要枢纽，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吉林省乃至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示范、探索经验。经济总量翻一番，达到 600 亿元以上；财政收入翻一番，达到 60 亿元以上；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80 平方公里<sup>②</sup>，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60 万人，成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城市。

到 2030 年，实现“三个一百、三个一千”发展目标，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sup>③</sup>，人口达到 100 万人，财政收入达到 100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0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服务辐射人口达到 1000 万人，成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引擎。

到 2035 年，建成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成为区域现代产业集聚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城乡融合发展体系、绿色生态体系、全面开放体系和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以发展实体经济为重点，提升区域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建设现代产业集聚中心为导向，打造中国北方食药城；以建设商贸物流中心为导向，打造区域现代商贸物流城市；以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为导向，打造服务业创新发展城市；以加快旅游产业发展为导向，打造全域旅游景区城市。

### 第一节 建设现代产业集聚中心

#### 一、建设吉林省重要医药健康产业集聚区

招引全球性医药制造企业。大力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合资、独资等形式引入全球性医药制造企业，依托全球性企业的创新、品牌、市场、供应链资源，提升梅河口医药产业创新水平，带动区域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梅河口医药产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与供应链。依托国际国内大型医药专业展览展销，由骨干企业与政府组成联合招引团队，进行全球路演，实施“梅河医药、全球路演”行动，推介梅河口医药产业大发展与优质的营商环境，创造梅河口与国际产业对接合作机会。

发展康养服务业。依托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与护理职业教育等康养产业发展

基础，发挥梅河口高水平城市服务能力，发挥良好的生态环境、气候、水等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多类型康养服务业，将梅河口打造成为区域康养服务中心。

搭建医药产业平台。整合梅河口医药产业研发资源，招引区域大型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和国际国内大型医药研发中心，提供医药分析检测检验、新药研发、重大产业信息、技术转化等服务，搭建医药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化药科技研发能力。引入具有国内竞争优势的化药研发机构，紧密对接高校院所药物研发资源，靶向招引医药研发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在梅河口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或成果转化基地。积极对接医药科教资源丰富的城市，积极开展合作办学，推动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将梅河口建设成为区域医药产业研发中心。

发展医药专业会议会展产业。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专业会议会展，集聚全球医药企业、专业人才、研发机构到梅河口进行交流与展销，打造中国（梅河口）国际医药展品牌。提升现有会展中心服务功能，将梅河口建设成为区域性医药会议会展中心。

## 二、打造东北地区食品深加工产业基地

拓展酒精产业链条，打造精酿啤酒、

中高端白酒产业基地。加大肥肝产业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培育壮大果仁、大米等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休闲食品、餐桌食品、特医食品、保健食品，推进食品产业向特色化和融合化方向发展。

## 三、培育装备制造业

深化与全国知名建筑企业合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谋划建设建筑业配套产业园，打造“五厂两站一中心一基地”，即：建筑产业化工厂、机电一体化工厂、绿色新型模架工厂、高新技术和智能化装备制造工厂、装饰部品和预制工厂、新型建筑装备租赁站、建筑材料物流站、绿色建筑科技孵化中心和建筑人才培训基地。

## 四、培育新兴产业

积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支持光电子信息企业在梅河口建设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汽车电子、智能汽车元器件、电子产品元器件、智能终端产品等产业。以软件开发及应用、大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在传统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过程中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发展清洁能源和环保产业。发展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为重点的新能源产业。建立覆盖全范围循环垃圾处理体系、固体废物处理体系，打造辐射周边区域的垃圾资源化、集约化处理的静

脉产业园区。

## 第二节 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 一、发展现代物流

在建材、果仁、大米、农机农贸物流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培育物流产业增量，打造东北三省较大的农产品和果蔬批发市场。建设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交易、包装、物流于一体的中国北方药材药品交易市场。发挥果仁集散加工产业优势，进一步发展果仁深加工、仓储物流、文化展览等全产业链综合基地。以青田侨乡进口商品城为基础，拓展对外合作成果，打造东北亚欧洲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发展石化交易金融产业及石化仓储物流功能。

### 二、促进娱乐消费

建设餐饮集聚型夜间经济集聚区，培育发展夜经济。依托国际进口商品展销中心等壮大外贸产品消费经济。依托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公园、演艺游乐场等载体，建设文体休闲经济集聚区。持续宣传梅河口啤酒节、消夏喜购嘉年华等大型消费展销活动，提升梅河口消费品牌效应，培育形成大型节日经济。

### 三、提升商业载体品质

构建与城乡生产生活消费升级需求匹配的商贸服务体系。打造体现城市风貌的商业景观和适宜休闲、购物、美食

的商业场所。加快推动传统商业向业态丰富、品质一流、辐射范围大、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高端商业转型。在全市乡镇高质量、高标准建设商贸网点和电商网点。

## 第三节 建设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

### 一、发展金融服务业

加强金融资本与产业融合，设立梅河口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吉林医药产业孵化与技术创新发展基金。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打造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一条街”。制定和完善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加强与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的合作和交流，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金融、财经等类的专业人才。加快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搭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平台。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推进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大健康产业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健康食品和用品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梅河口化药中试平台。制订出台协同创新平台培育行动计划，支持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实验室、产业研究院、检验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等协同创新平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利用省、市级创新平台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大对企业研发创新、发明创造鼓励支持力度，加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鼓励引导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活动，开展技术并购和集成应用。

### 三、壮大文化体育产业

推动文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培育文化产业人才，加快梅河口市文化产业院校及实践基地建设。持续提升文化市场管理水平，形成开放、有序、健康的文化市场体系。延伸体育消费方式。提供参与型、培养型和观赏型的多层次、多元化体育消费场景，增加提供软性培训服务。发展体育配套产业。关注竞赛表演业、健身休闲业、场馆服务业、体育中介业、体育培训业、体育传媒业、体育用品业发展。

#### 第四节 放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效应

##### 一、打造全域旅游特色品牌

提升文旅产品供给品质，巩固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构建“一城引领一两翼齐飞一三带联动”全域旅游发展的空间布局，形成文化旅游引导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积极融入大长白山旅游经济圈，依托医药产业、康养服务、体育活动、生态资源、大型娱乐

设施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康养、会议、赛事、文化、生态、景区、购物、冰雪旅游等，实施“产业+旅游”，打造“游、养、吃、住、购、娱、赛”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 二、开发特色旅游产品

加快融入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争取开通长梅、沈梅、吉梅等观光主题列车。围绕海龙湖核心区域，打造梅河口海龙古城文旅街区、海龙啤酒文化创意园、医养融合示范区。持续培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打造区域领先的休闲养老产业园。

##### 三、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建设多个旅游服务中心、多条经典旅游线路。着力提升中心城区旅游服务功能，打造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联合旅游教育院校、职业学院做好旅游职业教育培训。

#### 第四章 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持续推动梅河口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不断提升农村发展动力，深化乡镇改革，增强乡镇财力，充分发挥乡镇在城乡融合中的枢纽作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质量。

##### 第一节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一、优化农业现代化路径

提高农业科技化生产水平。建成玉米、水稻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推广使用大中型农机具，开展粮食生产作业全程机械化推动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生产效益，促进增产增收。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绿优水稻、棚膜蔬菜、中药材、果仁加工等龙头企业，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有特长的“土专家”和“田秀才”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推进农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横向配套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纵向延伸拓展的农业产业链。加快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工业。促进乡村旅游产品质量、硬件设施建设和服务人员素质提升，打造乡村旅游精品。

## 二、提升“梅河臻品”品牌价值

提高区域公用品牌“梅河臻品”营销水平。为“梅河臻品”定制品牌提升战略及行动计划。对梅河口农产品进行分级，精准选择营销方式及销售渠道，做响“梅河臻品”品牌。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推进“二品一标”认证（登记），推进高品质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加强质量控制和监管。建立主体库与产品数据库，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体系，建立质量安全溯源机制，制定商标管理规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提升品牌公信力。

## 三、加强农业科技保障能力

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推动农业科技水平提升。制定政策引导农业新技术推广与应用，以奖代补鼓励农业数字化升级。构建完善的科技农业产业链。提高生产环节科技使用强度，推广使用农业传感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优化运营环节，促进农民、研究机构、企业之间大规模数据共享、沟通交流。搭建服务便捷化的技术集成应用、农业科技转化“梅河平台”。建立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体系。与农业高校合作，提供专业知识教育及技术实践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种养技术和利用互联网经营管理的能力，培养高素质农民。

### 第二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一、乡镇差异化发展

城郊融合型乡镇李炉乡、湾龙镇、曙光镇、海龙镇、黑山头镇与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生产空间布局、资源要素利用，推进中心城区基础设施网络和公共服务向周边乡镇延伸覆盖。现代农业型乡镇要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农旅融合，加强北部五镇（康大营镇、一座营镇、牛心顶镇、兴华镇、双兴镇）与南部四镇（新合镇、进化镇、

中和镇、杏岭镇)农业统筹发展,打造多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工贸型乡镇山城镇、红梅镇应加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做好存量建设用地挖潜。生态型乡镇水道镇、吉乐乡、小杨乡要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二、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以点带面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工程,依托示范村辐射带动全市村屯面貌整体提升。推进“美丽庭院、干净人家”提标扩面活动。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全力抓好示范村创建工作,围绕“院子、园子、屋子”,建立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庭院整洁、绿树成荫的农村人居环境梅河口样板。

深化村庄“五大革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结合村庄需求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使用更清洁低碳的能源。加快完成柴草垛整体搬迁、集中堆放工作。

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市乡村三级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各类专项资金综合利用效益。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实行第三方建设、评估和监督。鼓励村民参与环境治理和维护工作。

## 三、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持续开展道德模范、好人典型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健全完善“一约五会”<sup>①</sup>,推动各村建立并落实《村规民约》《文明公约》《文明习惯养成》等制度。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活化利用朝鲜族文化、满族风情文化等代表性传统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民俗旅游特色村。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加强乡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历史遗迹保护工作。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研发一批具有梅河口乡村特色的文创产品,培育文博旅游精品线路。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文化企业生产质优价廉、健康适宜的公共文化产品。持续实施“送演出下基层”惠民项目,常态化开展“市民文化节”“农民文化节”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承和发展朝鲜族跳板、

荡秋千等传统民间体育活动，积极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农村文化大院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文体活动。

## 第五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成果，加快创建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探索“点绿成金”的绿色发展模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加快推动区域共治共建共保共享，全力将梅河口打造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典范。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深入推进“绿色梅河口”建设。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构建“三廊三区五核”生态保护格局<sup>⑤</sup>。强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重点加强辉发河流域生态保护、碱水水库和新合水库保护区生态建设、海龙水库水源涵养地建设与保护，加快构建网络化新城区水系，塑造蓝绿交织、水城交融的生态城市。推进林业资源保护，加强五奎山风景名胜区、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磨盘湖国家湿地公园、杏岭古生物化石区等重点林业生态区恢复性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红松果林造林工程。

实施黑土地战略性保护工程。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加大防护林更新改造力度，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生态保育能力。协同推广黑土地秸秆深耕、“梨树模式”等先进耕作技术。落实扶持政策，提高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保护黑土地的积极性。

## 二、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坚决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行动，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淘汰范围，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9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彻底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湖（库）长制，全面推进实施“六水共治”，强化辉发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龙须沟改造工程及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快开展采煤沉陷区土地修复再利用，重点对受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

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推广工业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农业废弃物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探索农村面源污染现代化治理，以整体打包、区域治理的方式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培育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的市场主体，提高农村面源污染现代化治理能力。

### 三、实行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

坚持保护和修复并重。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制定负面清单，按照生态保护要求落实清单责任主体。构建绿色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设置适合梅河口发展的考核指标。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识别应对生态环境风险。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职责，切实加强生态环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科学统筹，持续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 第二节 增强绿色发展动力

##### 一、培育绿色生态产业

支持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实施建材、机械冶金、能源热力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打造循环经济示范区，推广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应用，建成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落户梅河口，积极引入生命科学、医药健康、数字经济、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

发展绿色优质大米产业。加快实施“水稻绿优米”工程。加强在水稻种植全程机械化方面与日本合作，率先在小杨乡进行试点。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领域延伸，大力促进产品向高、

精、绿色、有机方向发展，强化以大米为原料的功能食品开发，培育壮大一批米制产品加工企业。提升水稻谷壳加工与转化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扶持一批相关绿色环保企业。在电商平台大力推广“中国皇粮御米之乡”称号。

优化生态农业发展格局。加快水利设施及灌区改造提升，建设辉发河、一统河、大沙河沿河流域为主的三条绿色优质水稻种植带。结合乡镇特色打造四大特色农业种养区。结合红松果林造林工程，打造特色山林经济区。

##### 二、构建城镇绿色生态开发格局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建立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开展城市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及后期运营维护，重点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搭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强化各类生态环境数据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融合。

### 第三节 共保共治区域生态

#### 一、建设区域绿色生态示范走廊

打造辉发河区域绿色生态走廊，加强与清原县、柳河县、辉南县、桦甸市等流经县（市）生态保护联动，加快辉发河堤岸生态治理。协同推进流域生态示范工程。实施污水、垃圾、厕所、河道、环境同步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水利设施建设，打造防洪空间，实现河道断面连续性，培育生物多样性，确保水质、水量、水生态达标。全面开展沿岸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加强海龙水库上游生态保育涵养和生态修复，推进下游田园休闲区、生态休闲区、滨水观光休憩区建设。

#### 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共同实施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联合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建立区域“两新一重”<sup>⑥</sup>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项目储备数据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研究设立跨区域“两新一重”建设运营公司，统筹推进区域新一代信息网络、公共服务设施、轨道交通、水利等一体化规划、建设、运营和保障。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

## 第六章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 第一节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级

扩能改造沈吉线、四平至松江河至白河铁路、通化至集安铁路，构建以梅河口为战略支点的4向型物流大通道。向北加大接入图们江大通道、中欧班列的力度；向南深度融入环渤海经济圈、对接长江经济带、联通粤港澳大湾区；东西向快速对接哈大轴带和沿边区域。

推动长春经辽源经梅河口至通化、通化至集安、通化至丹东高铁建设，提升吉林省东南部高速铁路总体能级。通过构建“X”型高铁通道，高效承接长春、环渤海经济圈等要素流入，并接入沈白高铁通道，融入长通白延吉长避暑冰雪生态旅游大环线。

#### 二、完善公路交通网络

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支线公路为基础的公路网，形成更高质量的半小时交通圈。持续开展堵点专项治理，有序推进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旅游线路提档升级，提高城市的便捷性、可达性。加大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工程，实施危险桥梁改造、村屯硬化路畅通工程，对全市连接各乡镇破损严重的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规划建设公交场站，力争公交分担率达20%，形成以公交为主体的绿色出行结构。提升新能源车使用比重。建设农村特色公路服务站、农村休闲绿道，

公路绿化率达 100%。

### 三、推进机场扩容扩建

助力三源浦机场提档升级。推动与通化共同运营三源浦机场，全面提升管理标准和水平，调整充实航线和航班频次，增加机场到市区的接驳线路。与通化市合力争取开通三源浦机场直飞日韩的货运航线，大力发展国际货运包机业务。大力发展全货机运输，吸引国内外快递龙头企业在梅河口建立面向东北亚地区的航空快件分拨转运中心。

## 第二节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一、加快新基建谋划和建设

加快 5G 基站、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和梅河口市多行业数字平台深度融合。结合医疗健康产业，谋划智慧远程问诊中心、智慧急救中心、医疗 AI 平台、移动健康应用平台、5G 赋能的医疗机器人等新基建项目。

### 二、推动“数字梅河口”建设

培育数字产业发展。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产业，培育互联网医疗、医疗电子商务、医疗云平台、医药健康大数据平台、AI 诊断、智慧物流、智慧旅游等数字产业，提升数字产业发展规模。推进基于数字技术的特色农产品种植、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一体化

发展，整合、延伸和再造农业产业链。加快“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完善旅游信息基础数据平台、游客信息服务体系和智慧旅游营销体系。

发展数字化消费新业态。加大对零售业、餐饮、教育培训、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领域的数字化改造力度，积极发展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和“智能+”服务消费。提升“梅河臻品”等农产品数字化销售服务平台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城乡电子商务发展体系，优化梅河大米、果仁、精酿啤酒、保健食品等梅河口特色产品销售平台。

推进梅河口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大力推广移动应用程序（APP）和网上办理。打造新型城市治理综合体系，高质量构建“梅河口城市超脑”。建立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梅河口分平台。

### 三、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升级

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以创建“韧性城市”为目标，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面改善全市供水系统，完善城市供水管网，实现全城同水同源。加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逐步实现“同城、同网、同质”目标。加快推进地下管网普查工作，完

善雨污分流系统，实现地下管网智慧化管理。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加快建设梅河口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覆盖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重点路段、桥涵等交通事故易发路段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升级城市管理执法终端系统，构建“网格化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智慧食安监管体系，探索具有梅河口特色的创新市场监管模式。建设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构建智慧警务体系。加快“雪亮工程”实施，建设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公共安全视频防控网络。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建成智能化封闭式公交站点。

### 第三节 加大现代中心城区建设

#### 一、打造特色城市名片

实施名城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建设水平，积极推动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做好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

增强城市影响能力。“讲好梅河故事、展现梅河颜值、推介梅河味道、传播梅河特色、塑造梅河品牌”，不断吸引和集聚人气。推动文旅深度融合，重点提升海龙湖公园、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等，丰富梅河口旅游

内涵。

打造丰富的网红打卡地。持续打造海龙啤酒文化创意园、中共中央东北局梅河口会议会址、诺亚水世界、鬻街美食不夜城、东北不夜城、电商产业园、旅游集散中心等网红打卡点，形成集聚人气的城市吸引点。

吸引国际性会议和论坛落户。依托文化体育中心资源优势，积极策划梅河口文体赛事，承办东北亚论坛分论坛、医药产业会展等活动，提高城市人口流量。

#### 二、推动高新区融合发展

推动梅河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形成“五区七园”<sup>⑦</sup>空间格局，打造科技创新、企业孵化、产业发展、现代服务、生活配套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中心城市发展核心。发挥高新区产业集聚效益和先试先行政策优势，完善高新区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建设，规划高铁站点布局高新区。在产业服务中投入更多资源、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充分发挥高新区引擎作用。适时推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创新平台，积极争取科技部支持。

#### 三、提升生态宜居水平

打造生态融城示范。提升河湖连通

系统空间品质和活力，打造辉发河城市客厅，建设符合梅河口气质的城市公共空间系统。优化和提升街道活力，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开放便捷、适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以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优化城市公园绿地系统布局，提升全城森林覆盖率、城区绿化率。高标准推动城区绿化工程，建设高品质公园，推进城区留白增绿，增建一批“口袋公园”。把梅河口打造为森林城市、花园城市、公园城市，延续“水在城中、城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大美梅河口画卷。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做优“梅河早市”“人民食堂”等梅河口特色化服务品牌。提供更加充分的居家养老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拓展服务。持续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拓展新业态，推进智慧社区、智慧政务等便民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圈、便民商圈与交通网络、绿地生态网络有机衔接融合，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网点布局。

#### 第四节 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 一、推进城市治理水平现代化

提升现代城市治理能力。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动街（路）长制，加强露天市场、步行街管理，确保

管理全覆盖。完善精细化管理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重点完善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环卫等领域标准规范。加强科学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提升网格和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灵活运用智慧城市建设增强治理效能。加强和完善与城市治理相适应的法治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治理短板，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社会矛盾调节和社会心理建设机制。

完善现代城市治理体系。构建城市治理价值品牌，对外输出城市管理梅河口模式。开展中小城市治理经验交流活动，定期举办城市治理相关主题论坛。加快搭建城市治理交流和培训平台，吸引其他中小城市党员干部到梅河口参观学习。组建中小城市治理合作联盟，通过城市治理交流活动，从政府层面提升梅河口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提升城市运营能力

全面推进城市管理运营市场化、专业化改革。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市场化运作”原则，推行职能外包新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在发挥政府兜底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力量。加强传统物业管理转型升级，根据小区容积率、人口规模及居民需求，拓展物业服务职能，由家政保洁、专业维修等基本服务职能向快递物流、房屋

买卖、资产运营、旅游金融等职能升级，拓展多元化、市场化服务职能。通过对社区闲置低效用地、空间、构筑物等综合利用，引入养老、学前教育、高端健身、高品质商业等设施，补齐社区服务职能短板。

### 三、增强城市应急管理能力

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突发和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管理体制，健全监测、预报和应急系统。加强城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城市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风险预警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各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布局多种医疗物资和专业人力资源的补充途径和保障方式，加强基层医疗专业队伍及物资储备。构建标准统一、环节简化、多渠道供需对接的物资储备、转运和分配体系，提升物资保障效能。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能力，实现从被动应对向积极主动预防转变。构建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针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媒体平台广泛征集公众意见，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最大程度争取社会公众的支持与配合。

### 四、推进法治建设水平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梅河口。深化法治梅河口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创建国家法治政府示范市。深化体制改革，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提高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水平，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落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创建最优法治化环境。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建设更高水准的平安梅河口。切实维护国家安全与经济安全。探索建立梅河口市“1+5+6”落实政治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制度体系。全力防范金融领域风险，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完善金融监管体系。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开展全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查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高水平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第七章 扩大社会建设影响力

### 第一节 建设区域文体教育医疗中心

#### 一、实施文化设施倍增计划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建设现代化区域文体中心，规划建设一批与梅河口市城市地位相匹配、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重大文化设施，形成1—2处现代化城市文化核心区，打造一批特色文化街区和特色文化乡镇。建设“智慧书房”，提高全民阅读水平。升级“浪漫音乐城”等广场文化展演品质，塑造文化节、啤酒节、演唱会等文化品牌。打造城市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进一步完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加强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城乡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 二、加快体育设施提质计划

打造东北地区赛事名城。加强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引进工作，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提升承办国内、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的能力和水平。以足球、乒乓球、网球、篮球、羽毛球、马拉松、国际象棋等运动项目为重点，积极引进国际影响力大、群众基础好、与梅河口文化特征和自然禀赋相匹配的高级别单项国际体育赛事。

推进群众体育提质增效。建设体育服务中心，实施体育公园提升改造工程，打造体育业态消费终端。坚持优势体育项目率先发展理念，制定出台体育强市实施意见。加强城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大力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 三、推进教育事业“上台阶”计划

提升基础教育水平。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加强全市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快发展具有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打造区域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推动与省内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医养机构开展生源定向培养与毕业生对口就业。加快发展继续教育，通过信息化等手段为居民提高受教育程度提供服务，推动构建学习型城市。

提升高等教育服务能力。办好梅河口康美职业技术学院，增强区域创新发展服务能力。积极争取与长春中医药大学、中国医科大学、吉林大学白求恩医

学部等合作共建，努力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于一体的梅河口医药类特色教育。积极承办高等教育学术交流活

#### 四、完成医养融合发展计划

推动由医疗服务向医养服务转变。推动以梅河口市中心医院为核心的公立医院增设老年养护病房或老年医学科。养老机构提供老年医养相关服务，增加医疗服务内容以满足不同阶段老年人的需求。扩大家庭医生签约覆盖面，增加社区心理咨询服务内容。聚焦康复、护理相关专业，实施对口招生。组织从事医养结合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医养知识培训，确保服务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

实施老年养护院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重大工程和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试点等工作。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增强供养服务设施的长期照护功能。强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结合住宅小区开发和社区建设，建立集医疗、养老、康复、护理于一体的老年人医养结合基层服务机构。

#### 第二节 补齐社会建设短板和弱项

##### 一、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全面完成市级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

设，在海龙镇、山城镇、红梅镇分别新建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搬迁整合原有13所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合理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居室、食堂、浴室、卫生间和医疗保健室、图书阅览室、综合活动室以及体育运动、安全监控等各项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市场化运营，通过政府投资或市场化运营形式引入适老化产品企业，满足社会福利多元保障需求。推广农村幸福院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改造利用各种闲置设施，按照互帮互助、共建共享原则，建设实用性强、适合农村老年人的农村幸福院。在有条件的建制村或自然村推行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 二、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全面实现社会保险城乡全覆盖。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城镇职工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持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机制，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

##### 三、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与人口规模相匹配的婴幼儿照

护服务配套设施，加强婴幼儿早期发展教育和健康指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保障措施，严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管。

## 第八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 第一节 构建区域协作机制

####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在吉林省支持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指导、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相关政策扶持，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供应、财政金融、产业发展等方面，对梅河口给予有效支持和重点保障。

#### 二、创新区域协调发展

搭建区域层面的产业创新平台，在“两新一重”、民生保障方面共谋共建，强化梅河口区域综合统筹力度。共建区域产业协同平台。建立以梅河口产业创新平台为主体，周边县（市）产业创新平台为支撑的平台体系，打造梅柳辉东大健康医药产业集群。推动企业上云和工业 APP 应用，引导区域医药健康产业资源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对接。设立区域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建立区域统一的技术市场。

### 三、深入推进“四网”融合

以区域生态网络为基础，协同推进跨区域交通网络、公共服务网络、能源设施网络共融互通。建立辉发河流域在线监测体系，实行跨区域水环境保护联动协作；建立区域大气监测体系，实行区域大气污染应急联动。推进区域交通网络互联互通，实行区域内通行费减免政策。推进区域公共服务网络一体化，建立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网上协助认证系统，实现与省内人员信息核实全过程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推进能源网络互济互保，推动供电、天然气等服务跨区域“一网通办”。

### 第二节 推进市场化改革

#### 一、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完善五类要素领域改革，着力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提高梅河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控制标准，科学划定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调整方案；资本要素方面，着力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制度；技术要素方面，着力激发技术供给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布局，着力加快培育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全面提升数据要素价值。

#### 二、提升市场主体活力

加强省级资金对梅河口重点产业发展、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基金，发挥母基金团队专业优势，探索“基金+产业园”“基金+招商”模式。聚焦主导产业，引进培育细分市场领域的“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推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提升梅河口创新创业大赛水平。完善金融支持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扩大融资规模。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

###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

健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可办”。畅通政企沟通机制，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助企纾困政策红利及时传导到目标企业和终端用户。

####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一、搭建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

推动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建设，整合盘活城乡存量闲置资产，推广庭院经济、认领经济等模式。建立生态产品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梅河口标准体系。推动梅河口生态产品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加大对已认证企业的信贷、保险、技术和销售等支持力度。

##### 二、建立有偿使用与生态补偿机制

加快研究编制梅河口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综合性补偿措施，根据各乡镇生态资源面积占行政面积比例、人均地方财政收入水平，对各乡镇进行差异化补偿。加大对南部森林与水源保护生态区生态补偿扶持力度，鼓励下游乡镇对上游乡镇通过共建产业园区、人才培养、对口援建等方式进行支持。建立各类生态资产产权和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制度、产权转移登记与监管制度，制定交易行为与资金管理等配套政策。

####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体制机制保障

##### 一、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全面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提升城市包容性，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

#####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用

好确权登记成果，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工作，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工作。搭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

### 三、健全乡村金融体系

扩大林权和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规模。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建立抵押担保风险管控制度。加快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

### 四、建立健全农民收入增长机制

建立农村创业激励机制，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拓展农民就业渠道。健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机制。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力度，与农民共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农民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强化农民转移性收入保障机制。

#### 第五节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

##### 一、建立招才引智机制

推进人才引进数字平台建设，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和团队。制定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梅城菁英引才计划”“政企人才双向培养计划”“院士专家进梅河计划”，积极对接全国高等院校科研人员。聚焦产业优势，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的引进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加大引育国际化人才

力度，鼓励企业引进医药健康领域的海外科研归国人员。鼓励国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兼薪、按劳取酬、科技入股。

##### 二、完善人才引进保障机制

围绕主导产业，完善创业型人才引进政策，设立产业人才投资引导基金、人才创业风险补偿基金等，鼓励有明确创业意向、创业目标和可行方案的创业团队、高校毕业生创业，研究制定对引进人才给予租房购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有关政策。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鼓励高校、技师学院在梅河口内园区、企业设立研究生培养站点和社会实践基地。鼓励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引进、举荐人才，对发挥作用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后期奖补。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规划的统领作用，做好政策统筹、部门统筹，建立长效推动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如期实现各项规划目标。

### 第一节 加强规划管理

压实规划落实责任。梅河口市政府统一组织本规划的实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

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各级领导干部

要带头学习、宣传和执行规划，自觉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健全相关规划编制联动联合机制，规范规划的评审和报批程序，确保各规划有效衔接。

强化政策统筹引导。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为实现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完善实施体系

形成高效的实施体系。高位推动规划实施，按照吉林省支持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将支持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相关工作纳入吉林省“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统筹好本规划与省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工作。

建立统一的规划体系。充分发挥本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建立以本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各级规划共同组成的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梅河口市发展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实现全市一盘棋建设发展。

健全多元的投融资体系。鼓励区域内有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等企业金融债券，对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家专项债券使用政策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规范推进 PPP 模式，广泛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

## 第三节 健全工作机制

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梅河口市银行保险分支机构赋予地级市机构的内部管理权限。加大梅河口干部培养使用力度，配齐配强领导班子，优化干部结构。推进省级梅河新区建设，将梅河新区作为梅河口市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核心推进区，重点突出产业带动，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通过梅河新区建设，加快打造吉林省中部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形成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驱动器。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开展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中期和终期评估，评估本规划落实情况。完善规划调整制度，按规定程序依法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订。

严格实施规划考核。将规划工作任务纳入梅河口市重点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定期考核机制，按照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和任务分工，层层分解落实，全面考核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

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加大规划宣传

力度，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凝聚社会共识，汇聚智慧力量，拓宽参与渠道。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

注：①来源为梅河口市政府提供的“2018年梅河口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拟落编制人员一览表”。

②发展目标参考《梅河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③发展目标参考《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梅河口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吉发〔2020〕4号）》。

④“一约五会”：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孝善理事会。

⑤“三廊三区五核”生态保护格局：指辉发河、一统河和大沙河三大水系廊道；南部森林与水源保护生态区、中部生态农业与城镇发展区和北部林业农业生态区三大生态区；海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磨盘湖国家湿地公园）、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奎山风景名胜区、碱水水库、新合水库五大重要生态保护核心。

⑥“两新一重”：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⑦“五区七园”：商贸物流区、现代教育园区、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工业核心区、战略发展区五个主体功能区；健康医药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特医食品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静脉环保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智能光电医疗科技产业园七个产业园。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